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09年度民秘聲字第25號

03 聲 請 人 奥地利商·蘭仁股份有限公司

(Lenzing Aktiengesellschaft)

05 兼 法 定

06 代 理 人 Robert van de Kerkhof

o7 Florian Wirth

08 兼 送 達

09 代 收 人 林志剛律師

10 兼 共 同

11 代 理 人 陳和貴律師

12 楊益昇律師

13 兼輔佐人 陳徳龍

14 相 對 人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 兼 法 定
- 16 代理人 周文東
- 17 共同代理人 陳家輝律師
- 18 複代理人 王昭文律師
- 19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107年度
- 20 民專訴字第9號),聲請人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裁定如下:
- 21 主 文
- 22 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所為一〇九年度民秘聲字第八號
- 23 裁定撤銷。
- 24 理 由
- 25 壹、兩造陳述要旨: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本院107年度民專訴字第9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下稱本案),以其民事答辯狀二及被證10、13、14等資料涉及其營業秘密提出聲請,經本院以107年度民秘聲字第14號裁定准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下稱第14號秘保令)。嗣相對人於本案進行中,再就其民事答辯狀四第15至23頁及被證23涉及其營業秘密提出聲請,經本院以109年度民秘聲字第8號裁定准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下稱第8號秘保令)。然第8號秘保令於裁定前未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下稱審理細則)第21條、第23條規定,賦予當事人有辯論之充分機會,程序不備,且第8號秘保令之訴訟資料大多為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之答辯,縱有少量資料屬營業秘密,亦為第14號秘保令之效力所及,早為聲請人知悉,第8號秘保令之聲請欠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要件,並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爰依審理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等情。
- 二、相對人陳述略以:第14號秘保令與第8號秘保令應保密之標的內容並非完全相同,第14號秘保令之效力未及於第8號秘保令內容,第8號秘保令之範圍並無過廣情形,本件無審理法第11條第2項事由,且審理細則第21條第2項、第23條規定之文意,法院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是否通知或詢問當事人具有裁量權,聲請人所謂程序不備亦非審理法第14條第1項所定撤銷事由,聲請人之聲請無理由等情。

貳、本院之判斷:

一、審理法第11條第1、2項規定: (第1項)當事人或第三人就 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 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 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 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 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 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 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 或使用之必要。(第2項)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同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第11條第1項之要件,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已消滅,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

08 二、第8號秘保令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保護之內容,為本案被告即 10 相對人109年2月18民事答辯狀四之第三點(即第15至23頁, 10 共9頁)、被證23(共2頁),內容如下:

- (一)民事答辯狀四之第三點之標題、段落及內容,依是否涉及相 對人設備結構描述之內容簡要分類如附表所示。
- (二)被證23為第14號秘保令中受保護之〇〇00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00〇〇〇〇○

二第8號秘保令第三點段落四第2小點與第4小點之內容主要為 〇〇〇〇〇。查第14號秘保令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第8號秘保令第三點段落四第7小點之內容主要為「7.○○○ $000000000_{\perp}, 0000000000000000$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八 且第8號秘保令 秘密內容第三點段落四第7小點僅係〇〇〇00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另查系爭第957號專利關於「逆流之勢」等 技術特徵係已對大眾公告之專利資訊,亦與相對人之營業秘 密無涉,因此,第8號秘保令第三點段落四第7小點之內容, 難謂非基於第14號秘保令之秘密、系爭第957號專利公告資 訊等已取得或持有,應有審理法第11條第2項所定情事,得 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聲請撤銷。

(五)第8號秘保令第三點段落四第9小點之內容主要為「9.○○○ , 0000000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因此,第8號秘保令第三點 段落四第9小點之內容,難謂非屬聲請人基於其〇〇〇〇

- (六)第8號秘保令第三點段落伍)第2小點之內容主要為「2.○○○ 〇〇〇〇〇〇,因此,第8號秘保令第三點段落伍第2小點 之內容,難謂非基於第14號秘保令之秘密已取得或持有,應 有審理法第11條第2項所定情事,得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聲請 撤銷。

- 四、第8號秘保令未涉及相對人設備結構描述之內容(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有欠缺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或有同條第2 項之情形,分述如下:

- □第8號秘保令第三點段落(三)第1小點之內容主要為「1.參照第957號專利說明書第21頁……且第957號專利之逆流技術係遵循此一技術條件」,其實質技術內容為相對人針對系爭第957號專利技術特徵所進行之說明,且相對人於說明時完全未提及相對人〇〇的實質技術內容。由於系爭第957號專利說明書係已公告周知之技術資訊而與相對人之營業秘密無涉,且該第1小點之內容並未提及相對人〇〇的實質技術內容,故難謂該第1小點之內容已涉及相對人之營業秘密,因此,第8號秘保令第三點段落(三)第1小點之內容欠缺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得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聲請撤銷。

四第8號秘保令第三點段落四標題、第1小點、第3小點、第5小 點、第6小點之內容主要為「〇〇00〇00〇〇〇〇〇〇〇 00, , [00000000000000000, , [00 争方法2有落入系争第957號專利請求項12、16之專利權範 〇〇〇〇〇,亦不符合系爭第957號專利請求項12、16之 故難謂已涉及相對人的營業秘密,因此,第8號秘保令第三 點段落四標題、第1小點、第3小點、第5小點、第6小點之內 容欠缺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得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聲 請撤銷。

〇〇〇〇〇〇,故難謂已涉及相對人的營業秘密,因此,第 8號秘保令第三點段落伍)標題、第4至7小點之內容欠缺審理 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得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聲請撤銷。

01

04

06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五、相對人關於第8號秘保令不應撤銷之理由不可採:
 - (一)相對人雖稱第8號秘保令應保持秘密之標的為第14號秘保令 裁定後相對人再提出之書狀或證據,兩者應保持秘密之標的 內容並非完全相同,第14號秘保令不及於相對人後續所提書 狀或證據,第8號秘保令當然不具審理法第11條第2項之事由 云云(卷一第74至76頁),然查:
 - 1.第8號秘保令得否撤銷,應依審理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以其 是否「有欠缺同法第11條第1項所定(如涉及當事人營業秘 密等)要件、或有同法第11條第2項所定(如能由系爭命令 之書狀閱覽等其他方法取得持有等)情形」為判斷,如前所 述,第8號秘保令所保護標的之實質技術內容或為已包含於 第14號秘保令之營業秘密中,而應屬第8號秘保令聲請前 (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依閱覽第8號秘保令秘密標的 (書狀、證據)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符合審理法第11條第 2項所規定之情形;又或為非屬相對人營業秘密之資訊(如

聲請人所提之證據、依據物理原理推論且未涉及相對人〇〇〇之內容等),而欠缺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所規定之要件;因此,第8號秘保令當得依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撤銷。

- 2.承上所述,不能僅因第8號秘保令所保護之書狀或證據提出 在後,即認非第14號秘保令所及而當然不具審理法第11條第 2項之事由。第8號秘保令之標的中涉及相對人營業秘密部分 之實質技術內容已包含於第14號秘保令中,實無須再以其他 秘保令贅加保護之必要,第8號秘保令縱依審理法第14條第1 項予以撤銷,相對人之營業秘密仍可依據第14號秘保令獲致 妥適之保護,實難認第8號秘保令有不宜撤銷之情事。
- 1.第8號秘保令秘密標的前述〇〇〇〇中涉及「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百年技術內容者,主要為第三點段落伍 第1小點,然如前述,第14號秘保令之秘密已實質包含該 (〇〇〇〇〇〇)技術內容,因此,同前述之理,該第三點 段落伍第1小點中關於該技術內容之部分當有審理法第11條 第2項所規定之情形,自得依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撤 銷。

- (三)相對人雖稱「系爭命令(即第8號秘保令)之範圍縱有些許部分內容涉及對原告所提證據之反駁,然其等係本案被告說明原告主張、證據等與事實不符而否認其等之真實性,故該等內容係競爭者失敗或錯誤之負面資訊,得屬相對人之營業秘密」云云(卷二第100頁),然查:

- 1.第8號秘保令範圍之該等反駁原告主張、證據之部分中,涉及相對人〇〇〇等相關技術內容者,業如前述,因有已實質包含於第14號秘保令之營業秘密等情事,而得依審理法第14條第1項聲請撤銷。
- 2.依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可知,得稱為營業秘密者須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須具備秘密性等要件。而第8號秘保令有關該等反駁部分中未涉及相對人〇〇〇等相關技術內容者,如相對人所自陳,僅係原告主張、證據與事實不符而不具真實性之說明,尚難謂該部分資訊係競爭者失敗或錯誤之負面資訊,遑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又該等說明主要係依通常知識(如流力原理等)進行之論述,相對人並未證明其內容係「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難謂具有秘密性,應非屬相對人之營業秘密。
- 六、綜上所述,第8號秘保令有前述欠缺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 件或有同條第2項情形,聲請人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聲請 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17 七、依審理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裁定如主文。
-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9 智慧財産第一庭
- 20 法官 陳端宜
-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06

07

11

12

13

14

15

-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吳祉榮